

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2021年04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础信息

1) 事务所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2) 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3) 成立日期：2012年2月9日成立（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）

4) 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

5) 首席合伙人：梁春

6) 人员信息：截止2020年12月31日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2人，共有注册会计师1647人，其中82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。

7) 业务信息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收入总额为199,035.34万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73,240.61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73,425.81万元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共承担319家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审计收费总额2.97亿元，主要审计行业为制造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房地产业、建筑业等多个行业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家。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2019年度年末数：266.73万元

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70,000 万元

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：无

3、诚信记录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2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4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2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3 次。

(二) 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姓名谢家伟，2003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2 年 5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0 年 5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，2021 年 3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姓名秦晓锋，2018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6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7 年 5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，2020 年 1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姓名王曙晖，1996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1994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0 年 10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08 年 8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，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0 家次。

2、诚信记录。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3、独立性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。

4、审计费用

本次审计费用共计 100 万元，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0 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0 万元，与上一期审计费用相同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关资格证照、业务、人员数量和诚信纪录等信息，充分了解其执业情况，一致认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。同时，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工作勤勉尽责，坚持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。因此，审计委员会建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多年来为我公司提供财务审计、内控审计服务，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高执业水准和良好的诚信。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考察了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格、执业质量以及诚信情况等，并发表了相关审核意见。

我们认为：拟续聘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之执业资格、执业质量等符合公司及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经查阅和审核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均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我们认为：拟续聘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之执业资格、执业质量等符合公司及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、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、内控审计业务等服务，期限一年。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业务量和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审

计费用水平，确定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。

（五）生效日期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批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文件；
- 5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营业执业证照，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，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